关于上海博野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 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裁定受理 上海博野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 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博野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李玉琳;联系电话:13501726943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1501、1504室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16日